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05006587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豐原都市計畫（南田里附近、豐洲、大湳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部分零星工業區、農業區、斷層帶農業限建區、保護區、墓地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，部分行水區為行水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，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）（配合國道4號豐原潭子段工程）案」公開展覽案，自105年4月20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、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、本市豐原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105年4月20日起30天。
- 四、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105年4月29日下午2時假豐原區公所4樓第三會議室舉行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據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市長 林佳龍 出國  
副市長 林陵三代行